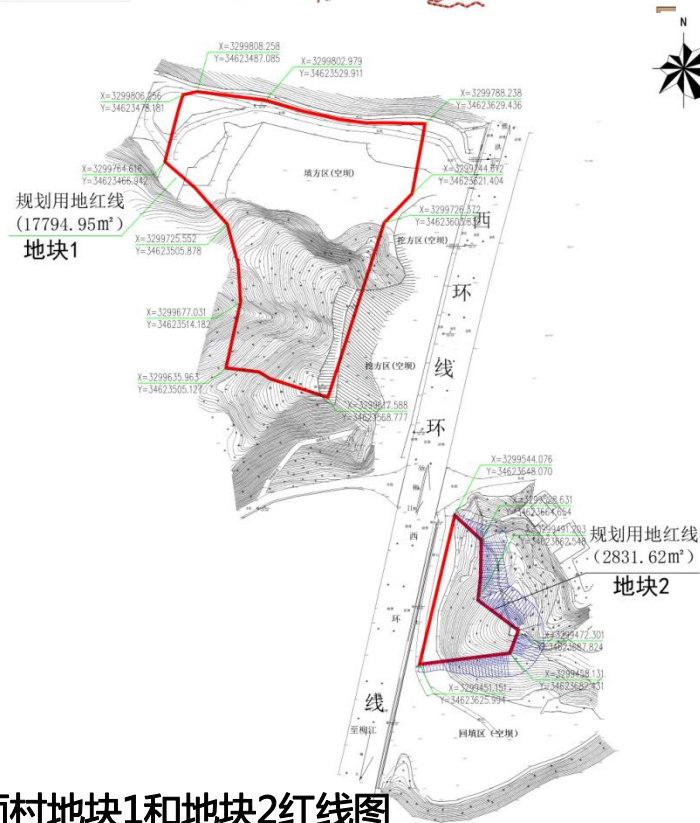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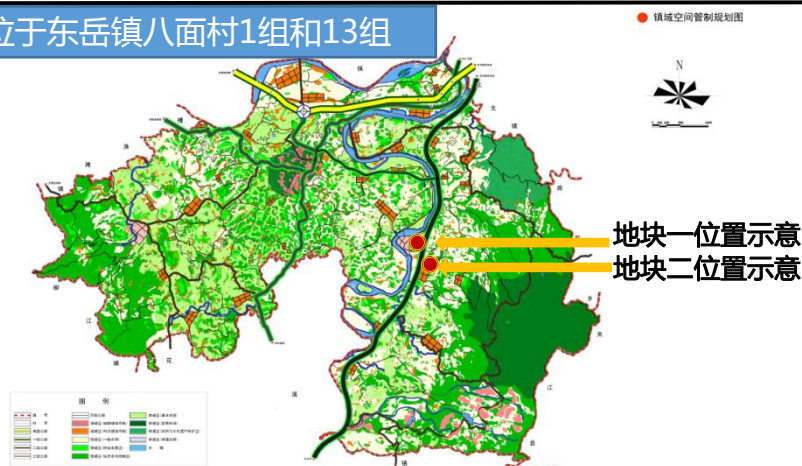


洪雅县东岳镇八面村1组和13组两宗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批前公示

地块位于东岳镇八面村1组和13组



东岳镇八面村地块1和地块2红线图

一、规划条件概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东岳镇总体规划》及现行相关城乡规划要求，该地块规划设计方案经我局审查，并经2019年第1次县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我局拟对东岳镇八面村1组和13组两宗国有土地出具规划设计条件。

位置和范围：东岳镇八面村1组和13组，详见用地红线图

地块一：

- 1、用地面积：17794.95平方米，约26.69亩
- 2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
- 3、容积率： ≤ 0.3
- 4、绿地率： $\geq 20\%$
- 5、建筑密度： $\leq 30\%$
- 6、建筑限高：20米
- 7、停车位：2个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

地块二:

- 1、用地面积：2831.62平方米，约4.2亩
- 2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
- 3、容积率： ≤ 0.5
- 4、绿地率： $\geq 20\%$
- 5、建筑密度： $\leq 30\%$
- 6、建筑限高：12米
- 7、停车位：0.8个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

二、该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根据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现对该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进行公示，如对该规划设计条件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县自然资源局反馈。

公示说明:

1. 公示主体：洪雅县自然资源局。
2. 依据城乡规划相关规定，依法对项目指标进行批前公示。
3. 需进一步了解本区域设计条件详细信息，可到县自然资源局查询。
4. 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，涉及保密内容不予公示。
5. 本规划最终解释权属县自然资源局。
6. 公示地点：东岳镇政府、洪雅县人民政府网站
7. 公示期限：2019年06月28日至2019年07月11日。

联系方式:

联系方式: 028-37484644

联系地址：洪雅县自然资源局5楼501号